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「張蓬輝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0年1月8日設立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本校經濟學系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之清寒及優秀學生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十二名，上下學期共計二十四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獎助條件：
 - 1.本校經濟學系在學學生。
 - 2.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(申請人應具結)
 -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 - 4.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單，且符合條件資格仍可申請。
 - 5.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，經導師證明者。
 - 6.申請者以領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書者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或另行公告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送至經濟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1.填寫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，送請導師簽註認可。
 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單(新生)乙份。
 - 3.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)者，請附「相關證明」或由班導師書面證明乙份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- 1.由經濟系系辦公室邀請本系老師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之。
 - 2.如申請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頒發名額時，以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九、頒發方式：申請日截止後一個月內於經濟學系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得獎人填具匯款帳戶等資料，由系友會辦理撥款事宜。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「張蓬輝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(附件一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	連絡電話			
			e-mail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	年 級
戶籍地址			房屋狀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
通訊地址			房屋狀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
家庭成員	稱謂	年齡	工作單位	年收入	疾病或特殊狀況	
	本人		打工情形:			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「清寒(低收入)證明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班導師書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					
本人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，上述資料正確，特此陳明。 本欄簽章視同「具結」。				學業成績		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		操行成績		
導師簽註意見：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
審核結果或意見：						
(此欄於審查會議確定後表述)						